

111 年度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
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

弘光科技大學

書面審查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弘光科技大學

書面審查結果

書面審查項目	結果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與運作(22%)	(一)學校依法訂定特殊教育方案(5%)	1.學校經校內行政程序通過特殊教育方案內容且符合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需求(5分)	1. 學校「特殊教育方案」於 110 年 6 月 2 日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附有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2. 特殊教育方案包含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所訂 8 項內容，並納入資源教室以外之各處室協助項目，包含學生所需各項軟硬體輔導資源之建置及管理，規劃完整。
	(二)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5%)	1.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依法定期召開會議(5分)	1. 學校於 102 年 9 月 10 日經行政會議通過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並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教育部 110 年 7 月 28 日核定學校組織規程第 2 章第 13 條 11 項設有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2. 110 年期間分別於 6 月 2 日及 11 月 3 日召開二次會議，並附有會議紀錄及簽到表；6 月 2 日會議主持人為校長，9 月 14 日經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包含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圖資長、各學院院長、各系(科、學位學程)主任、諮輔中心主任、特教學生及家長代表。
	(三)專責單位與人員進用(7%)	1.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專職身心障礙教育有關事項(4分)	學校特殊教育業務由資源教室專責辦理，聘有 5 名專責輔導人員及行政助理 1 名，並訂有輔導人員職掌表及工作內容。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參加36小時以上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研習，其中包括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輔導人員知能研習課程18小時(3分)	學校資源教室5名專責輔導人員110年度參加研習時數分別為：A：49小時、B：46小時、C：42小時、D：48小時及E：44小時，輔導人員參與研習時數比率均達規定時數之100%。
	(四)協助鑑定與申訴管道(5%)	1.學校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1分)	學校經由學雜費減免資料及各系、導師、任課教師等管道，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可能之學生，並主動提供輔導或提報鑑定等服務。
		2.學校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鑑定等相關事項(2分)	學校每學期依教育部規定時程，協助學生申請特殊教育鑑定。
		3.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申訴服務(2分)	學校訂有學生申訴辦法，內容符合教育部訂定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相關規定。
二、學習與輔導(30%)	(一)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13%)	1.學校為每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3分)	1.為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目前身心障礙學生168位，109學年度第2學期完成率只達96%；110學年度第1學期達99%。 2.建議每年應為每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
		2.個別化支持計畫ISP內容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4分)	1.個別化支持計畫內容含八大部分：學生基本資料、家庭狀況、現況描述及其對於上課及生活之影響、學生需求情形評估、個別化支持計畫簽章、支持服務與策略內容及方式、生涯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轉銜計畫、轉銜服務需求、其他補充資料，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 2. 部分個別化支持計畫的內部一致性宜再強化。
		3.ISP 之訂定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30-1 條規定且訂定時程適當，每學期至少檢討 1 次(6 分)	1. 邀請系主任、導師、任課教師、學生與家長，及視學生特殊狀況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召開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並於學生有特殊適應問題時，召開個案討論會議，依規定於學期末召開檢討會議，追蹤討論特殊教育學生狀況。 2. 個別化支持計畫宜儘量邀請家長參與。
	(二)建立課業輔導需求之評估與審查機制(7%)	1.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建立申請、評估與審查機制(4 分)	訂定特殊教育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資源教室受助學生守則、課業輔導申請表及課業輔導回饋表，並有課業輔導申請審核會議等具體資料。
		2.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提供合宜時數比例與課輔方式(3 分)	1. 能依學生課業輔導需求，經審核及任課教師評估後安排課輔。 2.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業輔導僅有 1 人次 1 時數，宜檢討原因，並研提改善策略。
	(三)提供適當轉介或諮詢服務(3%)	1.針對個案，學校有詳細之輔導紀錄及各項諮詢或轉介資料完整(3 分)	學校針對個案製作具體輔導紀錄，建立各項諮詢或轉介資料，包括諮商輔導中心輔導轉介暨回覆單、諮商輔導中心轉介個案結案、審查紀錄及輔導紀錄等。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辦理相關輔導活動，定期檢討成效或進行滿意度調查(7%)	1.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各項生涯與就業轉銜輔導相關活動(4分)	1.辦理相關系列輔導活動。 2.生涯與就業轉銜輔導活動，宜更有系統規劃。
		2.學校每年均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活動等工作，進行成效檢討或滿意度調查(3分)	能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活動，進行滿意度調查與檢討，整體服務滿意度良好。
三、支持與服務(23%)	(一)考試服務與就學費用優待(5%)	1.能提供相關考試服務措施(2分)	能依學生需求調整評量方式，並提供適宜之考試服務措施。
		2.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及獎助學金，並分析其實施成效(3分)	1.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獎學金及補助金。 2.統計並分析領取獎補助金學生之障礙類別、障礙程度、就讀科系與班級排名。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適性教材與人力協助(6%)	1.協助申請教育輔助器材(輔具)、適性教材(如點字、放大字體、有聲書籍等)或依學生需求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所必需之人力協助(4分)	1.能評估學生需求，協助申請教育輔助器材，及提供在校學習與生活所必需之人力協助。 2.辦理助理人員工作會議與訓練課程，並有辦理成效分析與檢討。建議相關會議及課程於學期初辦理，以達職前訓練之效。
		2.學校定期檢視服務辦理情形，並檢討實施成效(2分)	學校定期檢視輔具使用狀況與人力協助情形，並檢討相關服務實施之成效。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身心障礙學生生涯探索及轉銜服務(12%)	1.符合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8分)	1. 能為學生訂定個別生涯轉銜計畫，並提供支持服務。 2. 建議於身心障礙學生畢業當學年度上學期即召開轉銜會議。 3. 110 年度畢業生轉銜會議因疫情取消辦理。建議改採線上視訊方式辦理。
		2.學生畢業後，持續追蹤輔導 6 個月(4分)	1. 依規定辦理畢業學生轉銜作業且完整填報相關資料。 2. 學校於學生畢業後，持續追蹤輔導 6 個月，並建置追蹤紀錄等，相關資訊完整。
四、經費與設施(25%)	(一)學校編列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9%)	1.輔導人員所需經費，學校編列 10%以上之自籌款(3分)	學校編列輔導人員所需經費，自籌款達 10%。
		2.訂有考核及獎勵機制並支付相關人事費用(3分)	1. 學校按月依資源教室人員年資、學經歷等條件支付薪資，及勞健保雇主負擔費用。 2. 學校依「弘光科技大學專案人員考核辦法」辦理資源教室人員成績考核。建議學校另訂輔導人員之考核項目及內容，以作為考核與獎勵之依據。 3. 110 年度起，因勞工保險調漲，衡量每年調薪將面臨補助款不足支付輔導人員薪資，經協議停止逐年調薪。建議學校提高編列輔導人員所需經費之自籌款比率，適度逐年調薪。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3.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作計畫之執行情形及成效分析(3分)	當年度經費執行率達90%以上，並提供執行情形與成效說明。
	(二)專屬空間提供設備以其管理機制(8%)	1.專屬空間(如：資源教室)，配置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相關設施及設備(4分)	學校配置資源教室專屬空間，並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相關設施及設備。
		2.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服務或器材借用之管理機制、借用紀錄及滿意度分析(4分)	1.訂定「弘光科技大學資源教室空間器材借用辦法」，並有借用紀錄。 2.辦理滿意度調查並分析結果。 3.建議將調查結果納入改善計畫確實執行並記錄。
	(三)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8%)	1.學校網站介紹校園內無障礙設施及通路並標示所在位置，且獲得無障礙標章(4分)	1.學校首頁設有「無障礙資源地圖」專區，詳細標註校園無障礙環境、相關設施及通路，規劃完整。 2.學校網站已取得無障礙標章認證。
		2.學校無障礙設施全部合格，或已擬定整體改善計畫，並於清查系統中填報(4分)	1.110年度依規定擬定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實施計畫並按規劃執行完成，並訂有分年改善計畫。 2.校園無障礙設施管理平臺填報資料更新至110年度，填報資料正常且當年度有更新資料，各頁面資料填報完整。